附件二

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

提案計畫書

一、提案資格檢討

1. 提案資格：(非農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，請提供結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文件)
2. 符合農村水保署及所屬分署選定之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
3. 所屬「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」：
4. 計畫主軸符合公告類別：
5. 受益區域符合公告範圍：

二、計畫名稱

三、計畫執行單位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四、執行期限

五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（二）擬解決問題：

（三）計畫目標：

（四）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（※環境條件改善類應補充：實施地點及面積）

（五）重要工作項目：

（六）預定進度：

（七）預期效益：

六、計畫經費

計畫經費: 合計 千元，申請補助 千元，自籌款 千元，其他單位補助 千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算科目 | 經費 | 說明 |
| 租金 |  |   |
|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|  |  |
| 宣導廣告 |  |  |
| 物品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
| 養護費 |  |  |
| 國內旅費 |  |   |
| 運費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
七、相關附件：

附件：過去三年內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維護管理現況(無則免)。

附件：計畫類型為環境條件改善類時，應另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。

2.實施地點位置圖、實施地點現場照片、規劃設計圖。

3.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(提案計畫書附件1)，並簽訂維護管理契約(提案計畫書附件2)，未涉及建築物增、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，得提出施作申請書(提案計畫書附件3)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4.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(單位)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，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